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121092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 $\bigcirc\bigcirc$  股份有限公司(民國【下同】108年1月30日起至109年1月29日止停業;下稱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 公
- 司)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〇〇公司股東臨時會,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改選訴願人及〇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等 5 人為董事,嗣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之公司董事會決議

選任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,董事任期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4 月 27 日。嗣原處分

機關查認○○公司未於105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(即106年6月30日前)召開股東常

會,亦未將 105 年度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,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 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,因訴願人為代表公司之董事,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5 項

及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,以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379232 號函各處訴願人 新臺

幣(下同)1萬元罰鍰,合計處2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提起訴願,經本府以 108 年4月8日府訴二字第1086101670號訴願決定: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復接獲檢舉指稱○○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 撥補之議案,有未依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、第 170 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提請承認等情事 ,乃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38807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

全體董事,就上開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,於文到 15 日內檢具經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106 年度決算報表及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並陳述意見;經〇〇公司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復略

謂,該公司已於107年6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,同年12月25日重新召開股東

常會追認上開 6月 27 日常會所有財務報表之承認與表決等語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上開函僅檢附該公司 107 年 6 月 27 日臨時股東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,並未檢附當日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之股東常會通知單、議事錄等證明文件,且依○○公司所提股東會會議紀錄顯示,僅將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提請股東會承認,並未包含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等法定財務報表,乃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

10

股

8600036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、全體董事,於文到後7日內書面說明107年6月27日是否有召開股東常會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配等,並檢附股東常會通知單、議事錄分發予股東之郵寄證明文件憑核。嗣○○公司分別以108年1月28日、3月13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,該公司已被原董事掏空無法營業、故無營業報告書、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,另107年6月27日先開股東臨時會再開股東常會,為節省費用只寄1份股東臨時會通知單並將常會議題一併列入,並不影響股東權益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於106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(即107年6月30日前)召開

東常會,亦未將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,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,因訴願人為代表公

司之董事,乃依同法行為時第20條第5項及第170條第3項規定,以108年3月26日北市商

二字第 10860121092 號函(下稱原處分)各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,合計處2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8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行為時第8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: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: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,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,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,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第170條規定: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:一、股東常會,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,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

請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 17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:「股東常會之召集,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,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,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。股東臨時會之召集,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,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,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,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,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,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,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。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;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」行為時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: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第 228 條規定:「每會計年度終了,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,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: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前項表冊,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。第一項表冊,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。」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商業,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;其範圍依商業

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商業,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;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4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,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28條第1項規定: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: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66條第1項規定: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: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,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:「······說明: ······二、·····公司 倘

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,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,即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0 條規定。·····。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,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(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:……(二)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○公司確實在107年6月27日同時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,當天有出席的股東都可作證。營業報告書,因公司被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掏空,故已無法營業,所以僅用口頭報告,所有股東都很清楚,不會造成任何股東權益損失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查本件〇〇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於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 (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
- )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,有○○公司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附該公司 107 年 6 月 14 日 107 年
- 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單、 107 年 6 月 27 日 1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簽到表、會議紀錄
- 1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、106年度預估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、107年12月3日股東常會
- 通知、107年12月25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、108年1月28日及3月1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;
- 是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170條第2項規定,依同法
- 行為時第20條第5項及第170條第3項規定裁處代表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罰鍰,原處分自

屬有據。

個

第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〇〇公司在 107 年 6 月 27 日同時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,因公司被掏空已無法營業,僅口頭報告營業內容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,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,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;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,各處1萬元以上5萬 元以下罰鍰,為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5項所明定。查此等規定,乃為防制經 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,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;另依公司 法行為時第8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 董事。」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,得對 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 (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2月20日98年度判字第164號判決意 旨
  - )。再按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個月內召開;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;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股東常會召開期限者,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為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又公司倘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

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,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,即涉有 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170條規定,此亦有商業會計法第66條、第68條

- 1項、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、前開經濟部102年6月24日函釋意旨可參
- (二)本件訴願人之董事任期為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4 月 27 日,並經○○公司董事會決議通

過選任其為公司董事長,有○○公司 106年6月9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有未依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170條第2項規定

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,前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388072 號、108 年1

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00362 號函請〇〇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、全體董事,依限陳述說明並檢具經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106 年度決算書表、股東常會通知單、議事錄及其郵寄證明文件等供核。然查,依〇〇公司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提出之該公司 107

6月14日1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單、107年6月27日1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簽到

年

益

表、會議紀錄、107年12月3日股東常會通知、107年12月25日股東常會之會議紀錄等

影本記載, $\bigcirc$  $\bigcirc$ 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的是股東臨時會,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 開的

是股東常會,並無訴願人所稱 107 年 6 月 27 日同時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之情事;復依○○公司 107 年 12 月 28 日陳述意見函僅檢附該公司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、預估損

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文件,未包含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所定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,且依○○公司108年1月28日函復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,該公司已被原董事掏空無法營業、故無營業報告書、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語;可知○○公司未將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所定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等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節,應可認定。

(三)基上,○○公司及訴願人等均未能提出106年度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有經該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承認之文件供核,則○○公司未於106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(即107年6月30日前)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106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,堪予認定。又查○○公司申請自108年1月30

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9 日止暫停營業案,雖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08 年 2 月 21 日財北國稅

大同營業字第 1083600819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,然此係○○公司未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

即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)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 106 年度決算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違規行為發生後之情事,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〇〇公司未於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 (即 107 年 6 月

日前)召開股東常會,亦未將 106 年度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,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,而依同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7

0條第3項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,合計處2萬元罰鍰,揆諸前揭規定及

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30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慕 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

 委員 范 秀 羽

 中華民國
 108

 年
 6
 月
 19
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